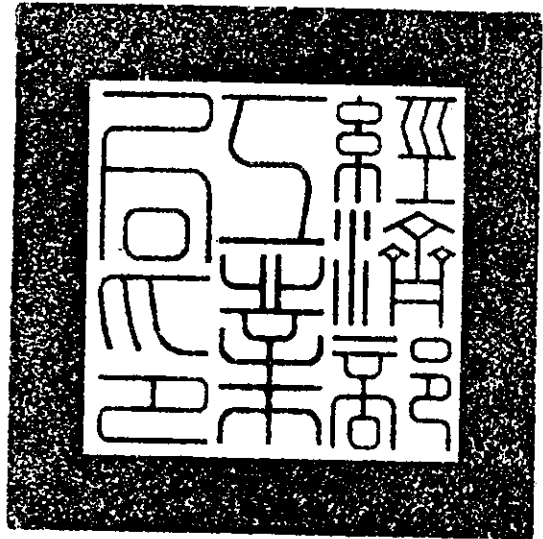


# 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知字第105008503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認可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及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為本局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三類產品之檢驗機構，執行產品品質檢驗事宜。

依據：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第14點。

公告事項：

一、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三類產品各別檢驗機構：

(一) 防爆照明燈具：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二) 人力拖曳之叉舉車或油壓拖板車(載重不超過2.3公噸)：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二、認可上述檢驗機構執行產品品質檢驗事宜。

局長 **吳明機** 公出

副局長 **呂正華** 代行